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由於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每年低於0.1%，故下列交易將構成我們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將獲豁免遵守●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的租賃協議

我們一直向西王集團租賃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的四幅土地用作變電站、燃氣站、地磅房及廢鋼堆場(「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為一家由王勇先生擁有64.4%及個人投資者合共擁有35.6%的公司。由於王勇先生及該等個人投資者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西王集團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後的關連人士。預期該租賃安排將於●後持續，因而將構成本集團●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與西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該物業租賃向西王集團支付人民幣174,000元。西王集團同意以年租人民幣368,766元向我們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期20年。倘若有意延長租期，我們須於租賃協議屆滿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對鄒平縣租賃市場進行市場調查，並收集當地及鄒平縣類似地點可比物業的若干租金證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認為，載於租賃協議的租金價值屬公平合理，與類似地點類似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市場水平相符。

該物業的租期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可在期限內繼續經營其生產設施而不受中斷。
●已確認，這種期限超過三年的租賃安排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已終止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將於●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方面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已經終止，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A. 與西王集團的交易

(a) 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西王集團銷售棒材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34,000元及零。西王集團購買棒材用作其項目建材。該等銷售交易已經完成，而我們已停止向西王集團銷售產品。

(b) 財務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給予西王集團貸款並向其借入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西王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61億元、人民幣1.141億元、人民幣1.746億元及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西王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17億元、人民幣4.336億元、人民幣5.588億元及零。我們所借資金乃用作營運資金，並按6.9%至9.6%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已清償與西王集團的所有結餘。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已終止的關聯方財務交易」。

根據《貸款通則》，企業不得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企業借貸合同借款方逾期不歸還借款的應如何處理的批復》，倘任何爭議引起而訂約方向法庭申請訴訟，非法貸款收入(即利息)須被法庭沒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西王集團的貸出款項及借入款項不符合《貸款通則》。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面臨被沒收其就給予西王集團的貸款所收取的所有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80萬元，並須即時償還所有來自西王集團的借款的風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回所有給予西王集團的貸款並償還所有來自西王集團的借款，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不符合《貸款通則》而被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由於不符合《貸款通則》的借款及貸款在無任何實際或未解決爭議或事宜的情況下已獲悉數清償及修正，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被相關機關施加罰款或任何其他懲處。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西王集團亦就我們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G. 提供財務資助」。

(c) 轉讓土地使用權

根據西王金屬與西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西王金屬已將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的一幅面積為37,2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西王集團，代價為人民幣8,331,306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土地使用權的市值後釐定。該土地由西王金屬用於經營其食用油業務。由於西王金屬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後已終止其食用油業務，西王金屬決定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西王集團。

(d) 轉讓專利權

根據本集團與西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西王集團將五項專利權無償轉讓予本集團。

董事已確認，上述本集團與西王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與西王投資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從西王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西王投資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4億元、人民幣1.206億元、人民幣1.323億元及零。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已終止的關聯方財務交易」。我們所借的資金用作營運資金，並不計利息。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債務償還契據，本公司向西王投資配發及發行1,599,999,990股股份，作為實物償還此等股東貸款，金額達到人民幣1.345億元。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與西王投資之間的所有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與西王食品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食品由西王食品股份全資擁有，而西王食品股份則為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西王食品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後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a) 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西王食品銷售棒材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6,000元、人民幣356,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零。該等棒材乃由西王食品採購用作其項目建材。該等銷售交易現已完成，而我們已停止向西王食品銷售產品。

(b) 租賃土地

根據西王金屬與西王食品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約，我們向西王食品出租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的一幅特定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對西王食品的租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終止，其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西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西王食品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19,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

本集團與西王食品之間的所有上述交易已經完成，而我們已停止向西王食品銷售產品及租賃土地。董事已確認，上述本集團與西王食品之間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D. 與西王生化的交易

西王生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西王投資擁有55.6%。因此，西王生化為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後的關連人士。

(a) 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西王生化銷售棒材的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3,830,000元及零。該等棒材乃由西王生化採購用作其項目建材。該等銷售交易已經完成，而我們已停止向西王生化銷售產品。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與西王生化之間的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E. 與盛唐金屬的交易

盛唐金屬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由西王集團擁有100%。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西王集團將其於盛唐金屬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西王鋼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西王鋼鐵將其於盛唐金屬的100%股本權益轉回西王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西王集團將其於盛唐金屬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山東盛唐投資有限公司（其由三名個人李猛、陳雷及程振鳳持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倘最後的轉讓事項沒有發生，盛唐金屬將為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後的關連人士。

(a) 產品銷售／購買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向盛唐金屬銷售棒材及向其採購鋼坯。盛唐金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對盛唐金屬銷售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492,000元及零，而我們向盛唐金屬採購鋼坯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53億元及人民幣2.774億元。本集團與盛唐金屬之間的所有上述交易已經完成，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我們已停止與盛唐金屬的任何交易。

(b) 租賃物業

根據我們與盛唐金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約，我們同意以租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將位於山東省鄒平縣的倉庫出租予盛唐金屬，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盛唐金屬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

上述本集團與盛唐金屬之間的租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終止。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與盛唐金屬之間的所有上述交易乃於其為西王集團附屬公司的期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F. 與山東西王功能糖有限公司的交易

山東西王功能糖有限公司（「西王功能糖」）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西王功能糖在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之前由西王生化全資擁有。因此，西王功能糖倘無撤銷登記，將為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後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西王功能糖向本集團購買鋼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1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西王功能糖之間並無任何其他交易。西王功能糖購買該等鋼產品用作其項目建材。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西王功能糖之間的上述交易已經完成，而我們已停止向西王功能糖銷售產品。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與西王功能糖之間的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G. 提供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內，西王集團、其兩家附屬公司及王勇先生就本公司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內，西王集團就我們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該等擔保所涉及的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億元、零、人民幣1.952億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內，王勇先生就我們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該等擔保所涉及的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萬元、零、人民幣1.952億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內，西王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就我們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該等擔保所涉及的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萬元、零、零及零。

我們並無就上述擔保向各擔保人支付任何費用。

董事已確認，上述所有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解除。

H. 與西王進出口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進出口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因此，西王進出口為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後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委託西王進出口從海外進口廢鋼及設備，而就該進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西王進出口支付的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224億元，其中人民幣1.002億元與進口廢鋼有關，而其餘人民幣2,220萬元則與進口設備有關。

上述本集團與西王進出口之間的交易已經完成，而我們不再委託西王進出口進口廢鋼及設備。倘及當有需要時，我們將委託獨立代理人進口廢鋼及設備。董事已確認，上述本集團與西王進出口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已終止的關聯方財務交易

- (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西王集團提供貸款。於下文所述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西王集團的未償還 貸款金額.....	236,114	114,061	174,632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利率.....	6.57%至 9.48%	5.35%至 9.70%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18,378	8,408	—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西王集團已償還及清償上述所有與本集團的貸款金額。

- (i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借入資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下文所述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西王集團的未償還 貸款金額.....	291,673	433,615	558,821	—

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九個月
利率.....	7.4%	9.6%	6.9%	二零一一年 6.9%至 7.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付的利息開支....	<u>14,977</u>	<u>18,005</u>	<u>9,559</u>	<u>17,542</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已償還及清償上述所有與西王集團的貸款金額。

- (ii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西王投資借入資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下文所述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西王投資的未償還 貸款金額.....	<u>108,380</u>	<u>120,626</u>	<u>132,332</u>	<u>-</u>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債務償還契據，本集團與西王投資已以本集團向西王投資發行1,599,999,990股股份作為實物支付的方式清償上述所有貸款金額。

本集團向西王投資取得免息借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8.2%、5.2%、7.8%及6.7%，假設本集團須就公司間借款按有關實際利率支付利息開支，同期融資成本將會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890萬元、人民幣590萬元、人民幣980萬元及人民幣890萬元。然而，該等融資成本的升幅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並無重大影響。